

附件一

新北市 111 年度全國青年盃飛盤錦標賽

核備文號：新北體全字第 1113563023 號

一、主 旨：響應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發展飛盤運動
提昇飛盤技術、提升國人參與運動人口
培養運動風範、促進師生和樂
打造健康優質運動環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飛盤委員會)。
黎明技術學院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黎明技術學院飛盤社
板橋區體育會飛盤委員會
新民國中飛盤隊

六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17 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競賽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黎明技術學院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學校教師與學生。
全國同級選手。

十、競賽分組與項目

(一)分組

- 1、國小男甲組：高年級。
- 2、國小男乙組：中年級。
(若參賽人數中有低年級選手三人以上，即成立丙組)
- 3、國小女甲組：高年級。
(若參賽人數中有低年級選手三人以上，即成立丙組)
- 4、國小女乙組：中年級。
- 5、國中男組：
- 6、國中女組：
- 7、高中男組：(含專科三年級以下)
- 8、高中女組：(含專科三年級以下)

(3)投擲方式：跪姿與立姿。

4、雙人傳接賽：

(1)投擲時間：一分鐘。

(2)投擲局：投擲兩局。

(3)投擲距離：九公尺。

(4)得分計算：成功完成投與接為一分。

(5)傳接區範圍：一.五公尺寬度門型。

(6)傳接盤時一腳在投接區內即可，但腳不得向前跨。

(7)成績計算：為兩個回合之總和；若成績相同時以第一回合成績多者為勝。若亦相同加賽九公尺卅秒鐘。

社會組第二回合必須以正手投擲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~六名獎勵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寄報名，再以電話確定。

(二)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1日止。

(三)地點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。

電子郵件：wfm9898@gmail.com

吳峯銘電話：0932558949

(四)選手請給大頭照。

十四、申訴辦法：

(一)競賽中如發生爭議問題時，由領隊或教練先行口頭異議；並於該競賽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如經大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備註：

(一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大會得隨時修定並公佈之。

(二)各校各項競賽不限參賽人賽與隊伍。

(三)傳接賽組合無須同一學校學生組成。

(四)師生傳接賽每位老師各組只能參賽一組。

(五)各組參賽選手未達八名時，由大會決定競賽模式。

- 9、專男組：
- 10、專女組
- 11、教師男組：
- 12、教師女組：
- 13、社會男組：(不分年齡)
- 14、社會女組：(不分年齡)
- 15、特教組

(二)項目：

- 1、個人組：
 - (1)回收計時賽
 - (2)擲準賽
 - (3)高爾夫敲桿賽。
- 2、團體組：
 - (1)國小男組：雙人傳接賽。
 - (2)國小女組：雙人傳接賽。
 - (3)國中組：雙人傳接賽。
 - (4)高中組：雙人傳接賽。
 - (5)大專組：雙人傳接賽。
 - (6)社會組：雙人傳接(不分年齡和性別)
 - (7)國小男童組：師生雙人傳接賽。(限定男童，不限定老師)
 - (8)國小女童組：師生雙人傳接賽。(限定女童，不限定老師)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依據最新 WFDF 世界飛盤總會核定之規則。
- (二)競賽盤必須採用世界飛盤聯盟認證盤。
- (三)單行規則由大會核定公佈執行。

1、回收計時賽：

- (1)依據國際競賽規則。
- (2)參賽人數 24 位選以下手採單一決賽制。
- (3)參賽人數 24 位選以上時，採預賽投擲三次取最佳前 12 名進入決賽 (保留預賽成績)，決賽再投擲三次，成績取預賽與決賽成績之最佳 排名。

2、擲準賽：

- (1)依據世界飛盤聯盟規定。
- (2)單行法：
 - 【1】每個投擲點各五盤。
 - 【2】國小組距離修正為：5 公尺、9 公尺、13.5 公尺。
 - 【3】其他組距離修正為：13.5 公尺正面與左、右彎、22.5 公尺正面。

3、高爾夫敲桿推進賽：

- (1)距離：各組一律為 5 公尺跪姿。
- (2)投擲盤數 10 盤。